

公司代码：600252

公司简称：中恒集团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焦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易万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潘基敢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259,163,372.95	11,974,613,830.64	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18,881,156.35	6,849,546,946.55	-0.45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5,585.57	-106,106,475.37	109.71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54,801,429.41	984,338,490.83	1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444,254.60	155,555,773.53	1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9,607,068.69	129,406,820.90	7.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0	2.42	增加0.1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27	0.0450	17.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27	0.0450	17.11

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109.71%，主要系合并莱美药业影响所致。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3,587,851.0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	16,756,997.39	



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1,600,00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2,302,528.7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451.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6,827,348.71	
所得税影响额	-16,691,294.49	
合计	40,837,185.9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21,27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63,596,802	27.73	0	质押	297,794,118	国有法人
广西中恒实业有限公司	70,069,162	2.02	0	冻结	70,069,162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873,400	1.46	0	无		国有法人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9,898,443	1.44	0	无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417,871	1.16	0	无		国有法人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335,000	0.73	0	无		其他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335,000	0.73	0	无		其他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335,000	0.73	0	无		其他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335,000	0.73	0	无		其他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335,000	0.73	0	无		其他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335,000	0.73	0	无		其他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335,000	0.73	0	无		其他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335,000	0.73	0	无		其他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335,000	0.73	0	无		其他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335,000	0.73	0	无		其他
钟振鑫	22,017,500	0.63	0	无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854,563	0.63	0	无		境外法人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1,037,866	0.61	0	无		国有法人



陆晓民	12,000,000	0.35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63,596,802	人民币普通股	963,596,802			
广西中恒实业有限公司	70,069,162	人民币普通股	70,069,16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873,400	人民币普通股	50,873,400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9,898,443	人民币普通股	49,898,44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417,871	人民币普通股	40,417,871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3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35,0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3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35,0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3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35,0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3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35,0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3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35,0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3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35,0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3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35,0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3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35,0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3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35,0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3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35,000			
钟振鑫	22,017,5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17,5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854,563	人民币普通股	21,854,563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1,037,866	人民币普通股	21,037,866			
陆晓民	1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期末数或本期数	上年期末数或上年同期数	变动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61,610,973.05	26,379,939.51	35,231,033.54	133.55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影响所致。
其他应收款	486,076,138.01	332,737,457.01	153,338,681.00	46.08	主要系本期莱美药业新增处置子公司尚未收到的股权转让款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32,228,034.80	246,820,205.71	-214,592,170.91	-86.94	主要系本期莱美药业转让权益法核算的成都美康及四川美康股权所致。
使用权资产	18,143,038.40	-	18,143,038.4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适用新租赁准则影响所致。
商誉	572,306,966.40	181,014,743.92	391,292,222.48	216.17	主要系参与莱美药业定向增发,持股比例增加,商誉调整所致。
合同负债	53,606,215.21	79,400,194.99	-25,793,979.78	-32.49	主要系本期预收款项较上期减少影响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6,398,288.62	87,215,240.46	-50,816,951.84	-58.27	主要系上年末计提年度绩效奖金,本期实际发放影响所致。
长期借款	116,000,000.00	175,700,000.00	-59,700,000.00	-33.98	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借款影响所致。
租赁负债	13,016,599.13	-	13,016,599.13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适用新租赁准则影响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2,903,482.91	168,967,248.12	-56,063,765.21	-33.18	主要系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影响所致。
营业成本	243,965,314.21	459,138,293.75	-215,172,979.54	-46.86	主要系经营调整,今年起不再开展大宗商品购销业务所致。
税金及附加	18,965,619.68	9,684,998.24	9,280,621.44	95.82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合并莱美药业影响所致。
销售费用	632,371,693.36	343,225,395.98	289,146,297.38	84.24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合并莱美药业影响所致。



管理费用	86,853,901.10	40,846,095.86	46,007,805.24	112.64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合并莱美药业影响所致。
研发费用	27,879,204.27	7,786,027.62	20,093,176.65	258.07	主要系本期研发投入费用化金额增加、合并莱美药业影响所致。
投资收益	74,865,571.33	18,000,000.00	56,865,571.33	315.92	主要系本期收到金融工具投资利润分配较上期增加、合并莱美药业影响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462,224.78	-	-1,462,224.78	不适用	主要系合并莱美药业影响所致。
营业外收入	353,823.47	7,824,565.68	-7,470,742.21	-95.48	主要系本期收到符合政策的退税款较上期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568,816.77	7,350,481.61	-6,781,664.84	-92.26	主要系本期对外捐赠减少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37,415,091.46	-2,048.29	37,417,139.75	1,826,750.11	主要系合并莱美药业影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5,585.57	-106,106,475.37	116,412,060.94	109.71	主要系销售增长以及合并莱美药业影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252,474.02	-435,536,509.15	585,788,983.17	134.50	主要系莱美药业收回投资现金流增加影响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301,730.76	309,000,000.00	-387,301,730.76	-125.34	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借款影响所致。

###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关于收购莱美药业事项

2020年3月6日、3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中恒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中恒集团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参与认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认购莱美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与莱美药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公司认购金额不超过95,000万元。2020年7月3日，公司与莱美药业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公司拟出资总额人民币939,444,443.95元现金认购莱美药业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股份数量为211,111,111股。

公司完成莱美药业认购款缴纳。2021 年 3 月 9 日，莱美药业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莱美药业的股东名册。2021 年 3 月 22 日，莱美药业新增股份 243,670,000 股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莱美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恒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为 23.43%，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莱美药业 17.46%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合计取得莱美药业 40.89%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参与认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有关进展公告。

### **(2)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停止建设“制药新基地三期（粉针剂车间（三期）及固体制剂车间（二期））项目”及“新药科研开发中心及中试基地建设项目”，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 73,171.49 万元（最终变更募集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加上募集资金存款利息之和为准）用于“参与认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公司已对“参与认购莱美药业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开立专户进行储存，并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73,562.14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3 月 17 日、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中恒集团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中恒集团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 **(3) 关于参与认购国海证券非公开发行事项**

2021 年 1 月 29 日、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参与认购国海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认购国海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具体认购金额和股数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国海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和价格确定）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参与认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公告》。

#### **(4) 关于参与奥奇丽重整投资事项**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召开了中恒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参与广西奥奇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1.5 亿元（包括法院裁定批准后至重整方案执行完成期间，中恒集团取得原广西田七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七化妆品公司”，现更名为“广西田七家化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七家化公司”）股权过程中支付的资金，以及取得原田七化妆品公司股权后对原田七化妆品公司支付的增资款或借款）的出资总额参与奥奇丽公司重整投资。重整完成后，公司最终持有原田七化妆品公司股权比例不低于 55%。

进展情况：①依据《重整计划草案》，中恒集团已接管纳入本次牙膏等日化产业板块重组范围的资产，并积极推进田七家化公司生产经营的各项准备工作；

②依据《重整计划草案》，管理人已将原田七化妆品公司资产（评估值人民币 2,477,618.20 元）以及负债（评估值人民币 3,067,671.24 元），从原田七化妆品公司剥离，使剥离资产及负债后的原田七化妆品公司净资产值为 0；

③根据《重整计划草案》，管理人已将纳入本次重整相关的牙膏等日化产业板块重组范围的资产及负债投入原田七化妆品公司，以“净资产”（评估值人民币 97,065,752.18 元）实缴原田七化妆品公司原注册资本 2,000,000.00 元，并新增原田七化妆品公司注册资本 95,065,752.18 元，相关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④原“广西田七化妆品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广西田七家化实业有限公司”。

鉴于以上情况，2021 年 3 月 31 日，原田七化妆品公司完成了股权过户和名称更名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由梧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8 月 15 日、9 月 2 日、10 月 12 日、2021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拟参与广西奥奇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相关进展公告。

### (5)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事项

①2021年2月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文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中恒集团副总经理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李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②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4月7日收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潘强先生递交的辞职信。潘强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一切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于潘强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潘强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前，潘强先生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程序补选新任监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 (6)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事项

2016年8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集团”）将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8,754,8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69%）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2021年3月2日，公司接到广投集团通知：广投集团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8,754,875股（占公司总股本1.69%）已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解除登记手续。

截至2021年3月3日，广投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963,596,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3%。本次解除质押后，广投集团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97,794,11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0.90%，占公司总股本的8.57%。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30日、2021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中恒集团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 (7)关于子公司莱美药业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投资事项

2021年3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莱美药业参与投资重庆比邻星医疗知识产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莱美药业拟与杭州比邻星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合伙协议》，参与投资设立重庆比邻星医疗知识产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合伙企业初期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莱美药业认缴出资额为1亿元。合伙企业进行后续增资时，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不超过6亿元，莱美药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不超过1.6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子公司莱美药业参与投资重庆比邻星医疗知识产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 **(8)关于子公司莱美药业处置资产事项**

①为进一步聚焦优势细分领域，中恒集团于2021年3月1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四川禾正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莱美药业与布莱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禾正制药100%股权（含其全资子公司成都禾正和莱禾科技）以人民币1.65亿元转让给布莱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莱美药业将不再持有禾正制药（含成都禾正和莱禾科技）股权，禾正制药（含成都禾正和莱禾科技）将不再纳入莱美药业合并报表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子公司莱美药业转让四川禾正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

②2021年3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联营企业股权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莱美药业通过莱美青枫持有的成都美康35%股权、四川美康2.25%股权分别以人民币19,950万元、1,350万元转让给自然人赖琪。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莱美药业将不再间接持有联营企业成都美康和四川美康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子公司莱美药业转让联营企业股权的公告》。

#### **(9)关于子公司梧州制药收到法院执行回款返还事项**

2015年8月28日，公司收到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公函》，公司原董事长、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州制药”）原董事长许淑清因涉嫌单位行贿

罪被湖南省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并采取强制措施。2017年7月14日，湖南省吉首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许淑清犯职务侵占、挪用资金、单位行贿罪，向湖南省吉首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吉首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该案件经吉首市人民法院一审，并于2017年10月26日作出（2017）湘3101刑初203号《刑事判决书》。后因许淑清不服一审判决，将案件上诉至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西中院”）。案件经湘西中院二审，湘西中院于2020年12月28日作出（2017）湘31刑终201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截至目前，该案已经人民法院审理终结。

根据生效判决，许淑清应当退赔职务侵占所得人民币114,601,332.50元给梧州制药（含已退还的人民币20,000,000.00元）。截至目前，梧州制药已收到吉首市人民法院执行回款返还人民币94,601,332.50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法院执行回款返还的公告》。

#### **(10)关于涉及诉讼、起诉案件的事项**

①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恒升药业”）因缔约过失责任纠纷将齐齐哈尔中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齐哈尔中恒公司”，该公司为原大股东广西中恒实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上市公司中恒集团无关）、中恒集团作为被告向齐齐哈尔中院提起诉讼。根据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9）黑02民初17号，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1. 被告齐齐哈尔中恒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赔偿款19,607,837.55元，并返还原告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工程款4,883,313.35元；2. 被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齐齐哈尔中恒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3. 驳回原告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2020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及进展公告。

公司因不服上述判决向黑龙江高院提起上诉，案件经黑龙江高院立案后进行了审理。

报告期内进展情况：公司收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20）黑民终20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1. 撤销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黑02民初17号民事判决；2. 本案发回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上诉人齐齐哈尔中恒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164,255.75

元予以退回，上诉人中恒集团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164,255.75 元予以退回。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②公司因 2012 年度转让全资子公司广西梧州中恒集团钦州北部湾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州北部湾公司”）股权的事项，被原告关仕杰、苏凯林、甘伟忠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向梧州中院提起诉讼。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3 日、1 月 26 日、4 月 27 日、2019 年 1 月 3 日、2020 年 3 月 18 日、6 月 3 日、6 月 20 日、9 月 3 日、9 月 15 日、9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恒集团涉及诉讼公告》及相关诉讼补充公告、进展公告和判决结果公告。

报告期内进展情况：公司因不服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9）桂民终 320 号民事判决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已依法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请求：  
1. 撤销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9）桂民 320 号民事判决书，改判维持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桂 04 民初 4 号民事判决书；2. 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最高法民申 4632 号。裁定如下：1. 本案由最高人民法院提审；2. 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③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鼎恒升药业作为被告向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追加中恒集团作为该案被告，要求中恒集团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报告期内进展情况：经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五矿二十三冶主张中恒集团承担连带责任亦无法律依据，本院无法支持。并收到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黑 02 民初 202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  
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焦明
日期	2021年4月28日